

##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是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协议》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美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8 号

联系电话：0755-61130106

传 真：0755-61189794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